

威海市环翠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82465/index.html>)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与威海市环翠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创新园办公区 1 号楼 11 层; 邮编: 264200; 电话: 5222557)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 环翠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 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结合工作实际, 聚焦统计,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科学规范主动公开相关事项, 持续做好统计工作,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今年,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57 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 我局公开了机构职能、政策文件、政府会议、规划计划、统计数据、财政预决算、重点领域、业务动态、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等内容。同时，规范了信息公开发布流程，保证了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并积极向上级统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增加了与媒体的沟通协调，保证了信息发布高效顺畅。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度以来，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稳步开展，我局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队伍。成立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局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二是明确分工，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和要求。修订《威海市环翠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

目录》，明确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和科室责任分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梳理全局制发的部门文件。2022年度本部门没有制发规范性文件。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环翠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部门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我局从部门公开栏目以及政府专题信息栏目向外界公开部门信息，及时公布部门重要活动及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

5.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本单位工作监督指导情况。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方案》，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二是成立了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局长任组长，各科室为成员，局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终考核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題，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更多是从单位实际情况去落实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不够凝聚，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工作被动应付现象。针对这些问題，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求真务实、不断创新，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培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业务素养；二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

信息公开内容。结合统计领域实际，加大统计信息公布力度，大力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和质量，严格遵守保密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环翠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2022 年环翠区政务公开集中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设置相应栏目，梳理部门文件，及时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领域工作主动公开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等信息。

3.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公开申请。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等统计数据信息，并利用政府网站平台公开“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宣传本单位工作职能和统计法律法规。

5.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我局下属有环翠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事业单位，该事业单位严格落实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规范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环翠政务网统计专栏上发布信息。

